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主恩（原名紀文仁）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9172號、第26004號、105年度偵字第1166號、第4570號、105年度偵緝字第103號、第104號、第105號、第1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紀主恩明知自身無支付之能力與意願，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超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揚公司，起訴書誤載為超揚數位有限公司）名義，於附表所示時間，陸續向豐禾資訊科技企業有限公司購得如附表所示商品（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部分），得手未經付款即轉售牟利，嗣因豐禾資訊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遲未收得貨款而查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被訴詐欺取財案件，業經本院以105年度簡上字第79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依照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綽光

法官 王榆富

法官 洪珮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屠衛民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附表：

編號	對 象	日 期	貨 品	金 額	票 據
1	豐禾資訊 科技企業 有限公司	103 年8 月26日	EPSON 原廠色帶 5 個（含運費）	850 元	票 號：AC0000000 發票人：超揚數位有限公司 陳臻樺 金 額：232,400元 發票日：103 年10月6 日 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莊分行
		103 年8 月28日	HP碳粉匣10個	57,900 元	
		103 年9 月2 日	HP碳粉匣9 個	53,550 元	
		103 年9 月10日	HP碳粉匣4 個	18,800 元	
			HP碳粉匣18個	99,600 元	
		103 年9 月11日	HP墨水匣2 個（ 含運費）	1,700 元	